# 拟签订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2025年第二批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 富平县人民法院**

**乙 方：**

**签订地点：**

买方（以下称为甲方）：富平县人民法院

地址：

联系人：此处填写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卖方（以下称为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友好协商的原则，就 （项目名称） 协商一致，在完全自愿及清楚并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项目名称） ，经组织公开招标，选定为 的中标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l、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产品到货后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维修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款及质保期**

1、中标产品品牌、规格、产地、数量、单价及合同总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设备品牌 |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费、实施费、税金、调试费、售后相关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在项目实施中产生的其它费用，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关于所采购货物本身随同配备的备品备件及器材的价格已包含于合同总价，不再额外收取费用。

5、乙方需保证所能够提供使用的备品备件属于经过合法授权的，确保备品备件产权归乙方所有。

6、乙方开户行：

乙方公司名称：

乙方公司账号：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终验合格后60天内一次付清合同款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实施方案的设计、安装调试、项目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提供该产品所必需的安装环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按时完成产品运行环境的检查；产品的交接；按时完成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安装调试、验收工作；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整合工作；为甲方提供整个项目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工作。附件同时提供产品详细的中文技术规格书和外观照片。

**五、交货条件：**

1、交货地点：富平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乙方必须派人送货清点、移交、培训。不受理任何物流、邮寄供货业务。

（2）本合同所有产品单件必须标明厂商、商标、型号、生产时间并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并盖章。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六、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乙方保证产品安全、按期运输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到达甲方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安装）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质量保证**

1.本项目产品全套质保≥ 1 年；（若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执行其响应时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且高于此质保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免费维修或更换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期限：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必须在接到故障报告后在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小时，否则乙方需提供备用机供使用。

4.服务方式：现场服务，产品按照国家三包规定执行，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

5.在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

**八、乙方售后服务**

1、培训：为甲方提供涉及产品的使用范围、主要性能、技术指标、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和维护保养、贮存方法等方面的培训，并由乙方专业人员向客户提供技术支持。

2、售后服务工作程序

售后服务电话：

（1）受理甲方售后要求，详细弄清问题所在，并给予明确答复，做电话记录。

（2）在接到电话 小时内，安排人员，制定服务计划（与投标文件一致）。

（3）在接到电话 小时内赶到甲方位置，对故障原因内予以解决（与投标文件一致）。

3. 保修期（质保期）内主要提供定期的客户查询，询问器材的使用情况、完好情况。一般每1－2个月一次。确有质量问题的，按第八条2款进行服务，服务免费。

4. 保修期（质保期）外乙方应继续按第八条规定提供服务，安排销售人员对甲方进行走访，维修只收工本费。对临界使用寿命的或严重毁损的器材提醒及时报废。

**九、乙方提供技术与服务**

1、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等资料）；

2、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或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外，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3、交货期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十一、验收**

1、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器材所有产品外包装箱、单个产品包装盒上必须印制或粘贴下列基本信息：产品生产厂家、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厂家联系人、联系电话；代理厂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售后联系人、联系方式。

2、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设备的最终认可；

4、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5、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3）招标文件；

（4）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5）货物清单；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十二、技术成果**

本项目采购形成的技术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十三、知识产权及专利权**

投标人应当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四、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五、通知与送达**

1、甲乙双方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甲乙双方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以合同中明确的联系人，联系地址为准。双方确保合同中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3、甲乙双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交货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事项**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 --- |
| **甲方：**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